

第 777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觀塘康寧道南行至觀塘道的未命名道路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，連接康寧道南行及觀塘道東行的未命名道路，每日上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暫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